**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队的名称是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以下简称：总队）。英文名称：Shanghai Blood Donation Volunteer Team 。（缩写：SBDVT）

第二条 总队的性质是依据《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注册的非法人公益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总队宗旨是以“快乐志愿、健康公益、传递爱心、拯救生命” 为使命，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倡 导“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遵循“设定目 标、自主管理”的发展要求，将总队打造成一支致力于传播“无偿献血，健康生活”理念，弘扬志愿服务文化，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队伍。

第四条 总队的登记管理机构是上海市志愿者协会，业务指导单位是上海市血液中心。

第五条 总队是由在本市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和自愿推动无偿献血事业发展的人士所组成的。

第六条 总队的一切活动必须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开展。

第七条 本章程之各项规定在总队内具有最高规范效力，之前制定的各项规定如与本章程之规定相悖时，均遵照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章 任务和服务原则**

第八条 总队的任务：

（一） 积极宣传无偿献血理念，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利用各种传媒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及时纠正各类对献血错误理解的散播；

1. 做好献血者招募工作，通过各种招募方式动员社会人士参加

无偿献血；

1. 提供规范优质的志愿服务，做到志愿者服务全预约，提升献血者的保留率；
2. 积极举办和参与各类志愿服务相关活动，发现、挖掘身边的

感人事迹，通过各种平台进行宣传；

（五） 促进与其他社会团体及志愿组织之间的交流学习；

（六） 做好志愿者培训工作，加强队伍建设；

（七） 关爱志愿者，做好志愿者服务保障。

第九条 总队的服务原则：

（一）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 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和其它相关采供血行业规范；贯彻执行国务院公布的《志愿服务条例》和《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

（二） 依据章程以及各项管理文件开展志愿服务；

（三） 平等、尊重、互助、协作，自觉维护总队形象。

**第三章 组织结构和负责人的产生**

第十条 总队的最高组织机构是志愿者代表大会，志愿者代表大会每

两年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经总队队委会决定，可增加

或推迟召开志愿者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志愿者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决议章程；

（二）审议和批准队委会的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志愿者大会休会期间，总队常务工作由队委会承担。

第十三条 队委会是总队志愿者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总队全体志 愿者负责。

（一） 队委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召集总队志愿者代表大会；审核总队章程，制订并审批总队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总队的日常运行和管理；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总队年度工作计划，审核总队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总队各支队主要负责人的聘任；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总队各项工作；

（二） 队委会由若干人组成，由上海市血液中心任命，每届任期两年。

第十四条 总队下设秘书处和若干支队。

（一） 秘书处职责：负责组织总队各项制度、计划、总结的起草；负责协助队委会召集、筹备各种会议；负责志愿工作相关信息的传递；协助各职能负责人、支队长开展工作；负责志愿者入队及离、退队手续的办理；负责起草和修订文件管理制度；完成总队交付的其他工作；

（二）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秘书处成员若干名；

（三） 各支队根据人群结构、服务、地域等工作特性划分，各支队设支队长，必要时，设副支队长，支队长、副支队长由队委会任命，每届任期两年；

（四） 支队下设若干分队，分队长采取自荐、推荐、分队会议选举的方式产生，选举在程序公开的情况下进行。每届任期为两年。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

（一）年满16周岁的公民可申请加入总队；其中未满18周岁的青少

年申请加入总队或参加志愿者服务应征得监护人同意。年满

65周岁的志愿者不再从事户外宣传招募工作。

（二）参加总队提供的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志愿者服务证；

（三）就志愿者工作向总队反映有关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正式志愿者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具有被表彰的权利；

（六）具有自愿入队和离队的权利。

第十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遵守总队的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执行总队的各项决议；

（三）维护总队的合法权益、声誉和社会形象；

（四）实行注册制度，履行无偿献血的宣传、招募、服务职责；

（五）维护志愿者的自身形象。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从事与总队志愿服务活动宗旨、目的不符的行为。

**第五章 队徽、队旗和队歌**

第十七条 队徽的红色代表着热血，橙黄色代表着阳光和希望。队徽 的外形源自于上海Shanghai的首字母“Ｓ”，也是一个 蓄势起跑的“人”的剪影，代表着不断发展的上海市无偿 献血健康事业。中间的“中国心”意寓着队伍中每一个人 都在用心服务，无私奉献，是无偿献血志愿者形象的缩影。

队旗旗面为白色，中间印有总队队徽和队名。

队歌为张震作词、孔佳作曲的《想和你一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于2013年第四届志愿者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020年志愿者工作会议对第一章第三条、第二章第八条（一），第二章第八条（三）、第三章第十三条（二）、第四章第十五条（四）、第四章第十六条（五）进行了修改。本章程规定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本章程自2020年志愿者工作会议上志愿者代表审议表决通过后实施之日起生效。